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维护好股东权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周易

---

周易

签署日期：2024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李荣华

李荣华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张 诚

张 诚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